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47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周坤樺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杜佩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駁回其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（書狀名稱誤載為上訴狀）。查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